

彰化縣 110 年度語文競賽教師指導技巧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彰化縣語文藝術中心運作實施計畫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 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(二) 承辦單位：彰興國中

參加對象：

(一) 每場次以 50 人為原則，並以 110 年度指導學生參加本縣語文競賽之指導老師（包含國小、國中及高中）及參賽教師為優先。若有餘額，再開放本縣各國中小有興趣之教師報名參加。

(二) 參加研習教師負有以下任務：

1、指導學生參加校內語文競賽及本縣分區賽。

2、與校內語文指導教師分享研習心得，共同提升語文競賽指導技巧。

四、研習地點：彰興國中(彰化市埔西街 107 號，TEL：04-7110743)

五、研習主題、課程內容及上課教室：

場次	日期	研習主題	課程內容	講師	上課教室
一	110 年 3 月 27 日 8：30~11：30	演說 (含情境式演說)	如何指導演說	黃千洪	語文藝術中心
二	110 年 3 月 27 日 8：30~11：30	朗讀	如何指導朗讀	王儀珍	彰興國中會議室
三	110 年 3 月 27 日 13：00~16：00	作文	作文競賽指導	劉怡瑩	語文藝術中心
四	110 年 3 月 27 日 13：00~16：00	國語字音字形	國語字音字形競賽指導	王三幸	彰興國中會議室

六、研習報名：

(一) 本研習共四場次，報名日期自 110 年 3 月 8 日(星期一)起，請欲參加之本縣教師最遲於各場次研習前 1 日(即研習當週星期五)中午前逕至全國教師進修網完成報名。

(二) 報名額滿時由承辦學校逕行刪除超額之名單，請報名者於研習前 1 日下午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查詢是否報名成功；參加人員請服務學校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七、研習證明：每場次全程參與之教師，各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
八、活動經費：由彰化縣政府相關經費支應。

九、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